

发放司法救助金 解忧排难暖人心

呼和浩特讯“感谢党和国家,谢谢你们,真的太感谢了……”小芳的母亲手握着救助金,眼中泛起了感激的泪光。在场的检察干警也被这位母亲的情绪所感染,红了眼眶。

据了解,年仅14岁的小芳不幸遭遇性侵,犯罪嫌疑人落网后,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新城区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刑罚。本着对未成年人提

供特殊保护的原则,该院综合业务部门干警对被害人及其家庭进行了走访,了解到被害人小芳的父亲已经去世,母亲体弱多病,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家庭十分困难,而被告人拒绝进行经济赔偿。

为缓解被害人家庭的燃眉之急,新城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门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过短短20个工作日,就将一万五千元

救助金发放到了被害人手里,在这个寒冷的冬季为这对无助的母女送上了光明和温暖。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新城区检察院全体干警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在实际工作中履职尽责,扎实践行“司法为民、司法便民”服务宗旨,使人民群众在感受法律公平正义的同时,更切实地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吕翔)

交流研讨引发共鸣 预防杜绝校园欺凌

包头讯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联合包头市法学会青少年校园欺凌问题研究会,以“沐浴阳光 校园零欺凌”为主题,召开了2019年包头市青少年校园欺凌问题研讨会,旨在倡导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多角度、全方位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杜绝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研讨会首先以目前热映影片《少年的你》视频导入,引起了与会人员的共鸣,随后分教育预防、惩治挽救、社会支持三个单元,分别由专人进行了主旨发言。随后,部分与会嘉宾围绕“培育沃土,让校园充满欢笑”、“剥开迷雾,让欺凌远离校园”、“共绘蓝图,让青春沐浴阳光”等三个主题,进行了交流探讨,为下一步的工作、研究提供了思路。

昆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许莉表示,该院将以此次研讨会为新的起点,不忘保护青少年权益之初心,牢记检察职责之使命,在办理每一个未检案件时,全面分析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的深层次原因,有原则、有温度地行使检察权,同时要主动作为,积极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肖明)

举办辅导培训 力求多出精品

鄂尔多斯讯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特别是新进人员的公文与信息写作水平,着力提升检察宣传工作能力,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邀请自治区检察院办公室赵建炳老师,为全体干警进行了检察信息写作专题辅导培训。

赵建炳结合自身多年工作经历,围绕“为什么写信息”“信息写什么”“信息怎么写”三个方面,向全体干警讲授了检察信息写作的规范与技巧等内容。激励检察干警要勤学苦练,多看、多记、多积累,树立精品意识,在实践中进一步领悟消化。

干警们纷纷表示,这次专题辅导既有理论高度,又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要把这次专题辅导作为完善自我、提高素质、汲取经验、推进工作的良好机会,学以致用,不断拓宽工作视野、把握工作脉搏,持续提高个人公文和信息写作水平。(李冬欢)

联合发布悬赏公告 老赖还款立见成效

双河讯近日,涉及两起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额近一百万元的被执行人苏某某主动联系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表示愿意由他的债务担保人杜某某出面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据了解,承办法官接手该案后,一直找不到苏某某,便联系申请人购买了“执行无忧”悬赏保险,试图通过线索悬赏的形式查找苏某某的下落。考虑到苏某某系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托县法院干警便联系伊金霍洛旗法院,希望能够与伊旗法院联合发布被执行人苏某某的执行悬赏公告。伊旗法院随即在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上同步发布执行悬赏公告,表示想尽快履行判决义务。

此次托县法院和伊旗法院创新推出了“联合发布执行悬赏公告”的方式,动员鼓励两地群众举报被执行人的下落及财产线索,敦促其主动履行义务,有效提高了执行效率。(刘琦 陆青)

培训学习注重实务

乌拉山讯11月26日至27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解读”视频培训会。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魏春雨和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分管领导及全体民商事、执行法官在视频会议室全程参加了两天的《会议纪要》解读视频课程。

培训学习中,授课法官对《会议纪要》中关于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

法官审案明确思路

审理等共计12部分的问题进行了详尽、细致的讲解。

培训结束后,法官们纷纷表示,《会议纪要》的讲解贴近审判实务,对统一裁判思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有很大的指导和参考价值,是一次含金量很高的培训课程。此次解读视频课程对提升该院民事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增强民事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周兰)



为了提升师生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打造平安和谐校园,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奋斗小学,为三年级同学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告诫他们要自觉摒弃不良习惯,远离黑恶犯罪。石玲 摄

解决干警“工学”矛盾 主题教育走实走深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牛毓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立足本院实际,牢牢把握“四个贯穿始终”,通过切实可行的举措,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成效。

为了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该院积极采取个人自学、专题学习、专题党课、集中研讨、警示教育、典型引领、座谈交流、党建拓展训练、外出学习等多种方式,推动学习往

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近日,该院为切实解决干警“工学”矛盾,以开办夜校的方式组织干警进行理论学习。在每晚一小时的集中学习期间,院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围绕“两史两书一章”等内容进行领学。为了检验干警们的学习成果,该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围绕夜校学习内容进行了测试,进一步夯实了干警的理论基础,提升了他们的政治素养。

懵懂少年犯案作害 “圆桌法庭”彰显关爱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特日格乐)日前,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在乌兰察布市丰镇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被告人邢某不是单独坐在被告席上,而是与审判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监护人围坐在一张圆桌旁,整个法庭看上去像是一次家庭教育座谈会。

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丰镇县人民法院通过“圆桌法庭”的特殊方式,采取适合未成年人不公开审理的方式进行开庭审理,从“法、理、情”向被告人指明了改

过自新的人生道路,希望他能认真汲取教训,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丰镇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邢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丰镇市和呼和浩特市多次入室盗窃,盗窃财物总价值2978元,盗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愿意悔改前非,重新做人。综上所述,该院决定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呼和浩特讯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原告呼和浩特市某市场服务中心与被告赵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4月10日,原、被告签订了《管理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被告赵某租赁原告的摊位,合同期为两年,租金缴纳方式为半年一付,共四期。2018年11月9日,被告未向原告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擅自从摊位撤离。2018年11月14日,原告给被告出具通知函,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的约定交纳摊

法院判决维护公道

位租赁费及其他费用,但被告至今不予答复,原告遂将其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书》系双方真实意愿,合同合法有效。被告赵某拒绝支付场地承包管理费且擅自撤场的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书》,被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相应数额的承包管理费和物业费。(陈海青)

完善机制各负其责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韩军委)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协调会在旗司法局召开。会议达成四点共识:

首先,专人负责,联络畅通。各相关单位“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分管负责人,同时安排一至两名工作人员专门从事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针对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进行沟通交流,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安排到位。

其次,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旗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具体工作职能,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为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三,夯实基础,狠抓落实。各相关单位根据《全旗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要求,把各相关单位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使行政、司法、执法、调解等工作在法治政府建设的框架下有序推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的公平正义,让法治建设成果惠及全旗各族群众。

第四,完善机制,合力推进。各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和外部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联动机制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推进。

走进校园举办讲座 普法宣传寓教于乐

本报讯(记者林凤)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司法局十三敖包司法所走进丰水山寄宿制学校,开展了“法治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为该校150多名学生送上了一场主题为“扫黑除恶暨预防校园欺凌”的法治讲座。

讲座中,丰水山寄宿制学校法治副校长、十三敖包司法所所长夏连峰结合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以生动有趣、浅显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详细阐述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行为特征和主要表现形式以及当前校园欺凌的现状和发生原因,教育他们如何有效预防、妥善应对校园欺凌现象。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详细介绍了黑恶势力主要特征,教育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要自觉树立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意识,在遭受不法侵害时要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讲座气氛活跃,通过交流互动让学生们在寓教于乐中增强了法治观念,提升了自我保护能力。

拓宽公共服务渠道 展示律师队伍风貌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段冬梅)近日,内蒙古奥星(克什克腾)律师事务所和克旗贡格律律师事务所6名党员律师走进经棚镇红星村,联合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送法进乡村公益活动。

活动中,几位律师分别就各自擅长的领域,向现场群众讲解了百姓常见常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管理法和土地承包法、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等与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随后,由律师为群众现场提供咨询、答疑解惑。期间,党员律师为参与活动的群众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200余份。

律师是构建社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此次公益活动是克旗律师队伍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有力举措,也是积极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成果展示,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在实际工作中的切实表现,拓宽了律师承担公共法律服务的渠道,也为百姓提供了更为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了律师队伍在法治克旗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